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4520

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15014520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富加五金经营部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0101L459816X7
住所（住址）：南村镇 [REDACTED]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易 [REDACTED]（负责人）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[REDACTED]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[REDACTED]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，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
第（四）项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15014527）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番禺西南
村镇市新路928号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三十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
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
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
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
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—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4523

~~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~~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马捷思 联系电话：020-34766123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150/4527）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5月19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南村镇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2020年5月19日	见证人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年 月 日
送达人	马捷思、何元松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2020年5月19日		
备注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